

永川区双石镇中心桥矿区地块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3、《重庆市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渝规资规范〔2025〕1号）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5、《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6、《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7、《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8、《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9、《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内容：本次规划范围位于双石镇中心桥矿区，规划面积7.5759公顷。规划区是重庆能源集团移交永川区的中心桥矿区用地。2023年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了达硕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以实验动物、人类疾病动物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构建和打造国内最全系列实验大动物生产繁育基地。规划区内布局工业用地7.1396公顷，农林用地0.0094公顷，区域交通设施用地0.4269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共计7.1396公顷。

公示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属网页 2、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5年9月12日—2025年10月11日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5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邮寄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6号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642办公室收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3-49899552



用地现状图		用地规划图		土地利用汇总表			
永川区双石镇中心桥矿区地块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  重庆市政规划研究院 2025		永川区双石镇中心桥矿区地块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重庆市政规划研究院 2025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公顷）	
农林用地		园地		0.0013			
		林地		0.0079			
		农村道路		0.0002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工业用地		7.139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0.4269			
合计				7.5759			